

#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2〕27号

##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41号建议的答复函

王润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省市疫情防控转移支付及专项补助资金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指出，今年以来，金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多数企业生产经营停滞，随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今年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实施，对区级财政收入产生较大影响。同时，随着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常态化，金台区投入大量疫情防控资金，进一步加剧了区财政收支矛盾，预算平衡压力不断加大，对“三保”保障造成一定冲击。

金台区存在的问题也是全市的普遍问题，今年以来，受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及新的组合式退税减税降费等因素叠加影响，全市财政收入增速明显放缓，尤其是今年3月份突发的新冠疫情，给我市主城区经济发展带来了较为严重冲击。全市财政收入在3、4、5月均出现了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均为负增长的罕见情形，

虽然6月份转正，但税收同口径只增长了0.4%，增长主要依靠麟游煤炭行业相关收入，砂石资源、检法案款收入等非税收入拉动，财政增收动能非常弱。但与此同时，今年市县财政需兑现公务员两个年度绩效奖，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贴，落实疫情防控经费和各类稳经济大盘政策支出。同时，债务还本付息仍处在高峰期，财政收支矛盾非常尖锐。对金台区的收支形势，市财政十分关注，通过配合积极争取中省各类专项资金、加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力度等有效措施，帮助金台区渡过难关。

**一是积极争取中省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补助资金。**市财政单独及多次配合金台区，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截至6月底，共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4.27亿元，较2021年增加3074万元；争取县级财力保障奖补资金1.19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799万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奖补资金383万元、农业人口市民化补助1041万元，极大地缓解了金台区的财政收支压力。

**二是积极争取减税降费转移支付资金。**市财政局与金台区积极抢抓今年中央对存量留抵退税地方承担部分予以80%补助的政策机遇，迅速与省财政厅对接学习政策，督促财税部门应收尽收、应退尽退。截至6月底，中省共分三批补助金台“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46亿元，为净增加财力补助。

**三是积极筹措资金支持金台防疫工作。**疫情发生以来，市财政筹措并安排金台区疫情防控资金936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救

治费用补助、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设备和防控物资补助等重点支出。

**四是积极争取一般债券。**2022年，市财政配合为金台区争取一般债券资金5515万元，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今后，我们将持续关注金台财政运行情况，努力发挥好职能作用，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市财政将通过落实财税政策、推进项目建设和加大资金扶持等方式，支持金台加快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做大做强县级骨干产业。**

**二是继续配合县区向上级建议尽快出台相关生态保护补偿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大市对县转移支付力度，共同争取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努力提升区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三是积极上报全市疫情防控的资金缺口，恳请省级财政予以适当弥补。同时，加大对各类财政资源统筹，视财力情况，加大市级对县区疫情防控资金补助力度，支持县区加强社区服务能力建设和水平提升。**

**四是积极争取扩大全市新增债券总体规模。**按照现行的新增债券分配办法，新增一般债券省财政厅是按照因素法（即人口、地区面积、财政收入等因素），结合债务风险指标情况综合测算后分配下达的，地市级没有权限调增或调减，没有特殊情况也不能在本地区内进行调剂。因此，市财政将积极向上沟通，争取扩大全市新增债券总体规模，进而提高金台区可分配额度，支持金

台区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服务水平提升。

以上答复妥否，请指正。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宝鸡市财政局预算科 电话：3262133)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金台区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督查室

---